

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仪税保封〔2024〕10号

扬州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81583717985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10月29日起对你(单位)的未售房屋(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查封清单

税务机关(印章)

2024年10月29日



扬州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封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权利人证件号	房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1	扬州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1081583717985R	72幢102室	279.45	仪征市马集镇金龙湾庄园72幢102室
2	扬州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21081583717985R	72幢103室	279.45	仪征市马集镇金龙湾庄园72幢103室

